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 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刊登。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林祝波先生

周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俞鐵成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之建議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
- (b) 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22,592,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當中涉及最多344,518,4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72,259,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周迪先生、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林祝波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審閱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所有獨立指引。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及考慮擬重選董事各自的誠信、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時間承諾，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每名董事均已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及客觀及均衡的意見，並經考慮彼等各自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彼等各自均會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關於提名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所承擔的職務以及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見解、技能和經驗。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且具備廣博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的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董事會推薦林祝波先生、周迪先生、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述其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3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94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投票表決。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派付予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營業結束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刊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

董事會函件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謹啟

2026年4月2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下述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林祝波先生

林祝波先生，46歲，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祝波先生於2025年9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5月至2014年9月，林祝波先生先後擔任萬科(成都)企業有限公司的工程管理部主管、經理及片區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旭輝中國」，旭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蘇州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中國成都事業部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華西區域事業部總經理。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中國華西區域總裁。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林祝波先生擔任旭輝中國副總裁兼華西區域集團總裁。

林祝波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林祝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6月27日起，任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林祝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2025年9月1日，林祝波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林祝波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可能收取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以其他形式收取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祝波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周迪先生

周迪先生，49歲，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10日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周迪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迪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於上海星特浩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8年2月，周迪先生加入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6年11月，彼服務於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擔任上海區域財務總監。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彼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財務管理。自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旭輝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的財務中心管理會計部總監。

周迪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周迪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05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3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3月30日起，任期為三年。周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可能收取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以其他形式收取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迪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800股股份的權益。

張偉聰先生

張偉聰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彼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最初擔任投資主任，其後晉升為二級助理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彼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08)擔任助理投資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投資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彼於CDC Corporation(前稱為中華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網上信息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彼先後於HSZ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研究董事及基金經理以及於野村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經理。於2012年11月，彼加入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343)，並直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1月起，彼於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估值及諮詢的公司)擔任高級顧問。

張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自1996年3月及2001年3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1999年11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張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得聯合國PRI學院頒發責任投資要義(Responsible Investment Essentials)資格，這是責任投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中的國際公認資歷。於2024年12月，張先生獲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畢業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畢業會員)資格。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乃推進公司管治標準的領先機構，在全球擁有最多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2月17日起，任期為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俞鐵成先生

俞鐵成先生，51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併購領域的資深專家。彼亦為全聯併購公會學術與培訓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國際商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俞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0年起，俞先生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若干企業中擔任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上海保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景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天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道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凱石益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俞先生現任上海市黃浦廣慧並購研究院院長、共青城廣慧嘉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及上海金融文化促進中心副理事長。

俞先生亦曾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俞先生自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止為上海浦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4)的獨立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止為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8)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止為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6)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止為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5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股份代號：002071)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止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止為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1)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俞先生擔任上海滬工焊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31)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起，俞先生擔任老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2)。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6日起，任期為三年。俞先生有權收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2,59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購回最多172,259,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議決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會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作出。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有關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為購回本身股份而從公司資本撥付資金屬非法，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各情況均不會導致法定股本總額減少。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透過一致行動，有權透過其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約15.95%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基於該等持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林中先生、林峰先生及林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17.72%。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相關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552,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15日	162,000	1.69	1.67
2025年12月16日	200,000	1.69	1.65
2025年12月17日	200,000	1.71	1.70
2025年12月18日	200,000	1.74	1.70
2025年12月19日	200,000	1.75	1.72
2025年12月22日	200,000	1.74	1.72
2025年12月23日	200,000	1.70	1.68
2025年12月24日	200,000	1.70	1.68
2025年12月29日	200,000	1.70	1.68
2025年12月30日	200,000	1.70	1.68
2025年12月31日	200,000	1.72	1.70
2026年1月2日	200,000	1.73	1.69
2026年1月5日	200,000	1.75	1.72
2026年1月6日	200,000	1.78	1.74
2026年1月7日	200,000	1.80	1.77
2026年1月8日	200,000	1.84	1.79
2026年1月9日	200,000	1.87	1.83
2026年1月12日	200,000	1.85	1.83
2026年1月13日	200,000	1.85	1.82
2026年1月14日	200,000	1.84	1.82
2026年1月15日	200,000	1.84	1.82
2026年1月16日	200,000	1.83	1.82
2026年1月19日	200,000	1.85	1.84
2026年1月20日	200,000	1.86	1.86
2026年1月21日	200,000	1.86	1.83
2026年1月22日	200,000	1.89	1.87
2026年1月23日	200,000	1.87	1.86
2026年1月26日	200,000	1.86	1.85
2026年1月27日	200,000	1.86	1.85
2026年1月28日	200,000	1.83	1.82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3月31日	200,000	1.79	1.77
2026年4月2日	190,000	1.82	1.79
2026年4月8日	200,000	1.85	1.84
2026年4月9日	200,000	1.86	1.85
2026年4月10日	200,000	1.89	1.88
2026年4月13日	200,000	1.92	1.89
2026年4月14日	200,000	1.94	1.92
2026年4月15日	200,000	1.95	1.91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99	1.58
5月	1.97	1.84
6月	2.15	1.84
7月	2.28	2.02
8月	2.31	1.92
9月	1.97	1.74
10月	1.88	1.75
11月	1.91	1.74
12月	1.82	1.65
2026年		
1月	1.89	1.69
2月	1.84	1.77
3月	1.84	1.64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5	1.78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1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3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94港元。
3. (i) 重選林祝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俞鐵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適用)，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6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祝波先生、周迪先生、張偉聰先生及俞鐵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